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49—2000

进出口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oudspeaker system for mobile or personal computer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
进出口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检验规程

SN /T 0949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8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　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155066·2-13411　定价 6.00 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技术分析，并结合工作实践，对进出口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的检验、抽样及结果判定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平、邹向东、孙起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检验规程

SN/T 0949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oudspeaker system for mobile or personal computer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无指向性要求，汽车及个人计算机用音箱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7313—1987 高保真扬声器系统最低性能要求及测量方法(neq IEC 581-7:1980)

GB 8898—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(idt IEC 65:1985)

GB/T 9396—1996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(neq IEC 268-5:1989)

GB/T 9397—1996 直接辐射式电动锥形扬声器通用规范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：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，在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相同型号的同类产品的集合，以下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条件

报验单位应提交产品的有效合格的例行试验报告和工厂检验报告。

4.2 抽样方案

4.2.1 交收检验，按 GB/T 2828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 确定。

4.2.2 合格质量水平 AQL

A 类不合格 不允许存在

B 类不合格 AQL＝2.5

C 类不合格 AQL＝6.5

4.2.3 主要性能测试的样品数为 3 套。

4.2.4 检查严格度按 GB/T 2828 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4.3 抽样方法

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例行试验和交收检验。

5.1.1 例行试验

5.1.1.1 当产品首次出口或结构、工艺、材料发生变更及产品出口满一年应进行产品例行试验。

5.1.1.2 例行试验项目、不合格内容、试验方法按 GB 8898 和 GB/T 9396—1996 中第 18、21、22、23、24 章执行。

5.1.2 交收检验

交收检验分开箱检验和主要性能测试。

5.1.2.1 开箱检验

开箱检验的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内容、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1。

表 1 开箱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合格内容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1	包装	包装不清洁、严重破损或潮湿	视检	B
		包装内有异物		C
		内包装彩印套色不准或严重色差		C
		内包装的音箱型号、规格或其他文字说明与实际不相符		B
		产品的附件(如信号线等)短少		B
		产品的说明书短少		B
2	外观	产品标志、铭牌、商标或装饰件的内容错误,及其漏装、错装、装反、脱落或翘起	视检	B
		功能标志、印刷字迹、图案等模糊不清或错误,影响使用		B
		功能标志、印刷字迹、图案等模糊不清,但不影响使用		C
		音箱外观严重色差		B
		机壳表面明显受损、擦伤、划伤、变形、开裂		B
		产品表面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尖锐毛刺、锐角、锐边		A
		接缝有明显不合、高低不平或配合间隙大		B
		面板、网罩严重划伤、变形、脱漆、锈蚀、毛刺		B
		面板、网罩安装不端正或轻微划伤、变形、脱漆、锈蚀、毛刺		C
		外观不清洁		C
		安装螺丝缺少或滑丝、锈蚀		C
		音箱包布毛绒露底、拼缝露底		C
		音箱接线盒固定不牢		C
		音箱提带歪斜		C

表 1(完)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 合 格 内 容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3	功能	音箱提带安装不牢或断裂	视检和听检	B
		任一插孔、插座、插头接触不良或失效		B
		有轻微啸叫或机震		C
		有严重啸叫或机震		B
		用橡皮榔头敲击音箱,音箱不能正常工作		B
		明显垃圾声、碰圈声、机械声或无声		B
		轻微垃圾声、碰圈声、机械声		C
		任一功能电位器有明显死点、跳变		B
		音量电位器置于最小档时仍有输出或电位器有明显活动噪声		C
		任一功能指示器不亮(但功能正常)		C
		接通电源后音箱不工作或任一功能不能实现		B
		任一功能键控制键失灵或损坏		B
		输出功率明显小或严重失真		B
		左右声道严重不平衡		B
		左右声道接反或相位相反		B
		瞬时故障(指故障发生后不加外力或改变原有应力而能自行恢复的故障)重复两次或两次以上		B
		音箱内置装饰灯工作异常		C
4	安全性能试验	当工作电压为交流(50/60 Hz)200 V 至 250 V 时,在电源输入端与任一外露金属体间施加交流 3 000 V(有效值)整定电流为 10 mA1min 击穿或飞弧; 当工作电压为交流(50/60Hz)100 V 至 130 V 时,在电源输入端与任一外露金属体间施加交流 1 000 V(有效值)整定电流为 10 mA1min 击穿或飞弧	用耐压测试仪测试和视检	A A
		电源线或电源插头绝缘层破损或带电部分可触及	视检	A
5	其他	交流有源音箱机箱内有金属异物≥3 mm	视检	A
		交流有源音箱机箱内有金属异物≤3 mm		B
		其他有源音箱机箱内有金属物<3 mm 或非金属物≥3 mm		C

5.1.2.2 主要性能测试

主要性能的检测项目、性能要求、测量条件、测量方法及不合格判定见表 2。

表 2 主要性能测试项目及不合格判定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性能要求	测量条件	测量方法	不合格判定
1	音箱频率响应	dB	幅频允差(+3～−5)dB	在产品标准所规定的频率范围内	参照 GB/T 7313—1987 中 3.9.3	不允许超差
2	特性灵敏度	dB	其额定值由产品标准规定	参照 GB/T 9396—1996 中 22.1.2	参照 GB/T 9396—1996 中 22.3.2	不允许超差
注:测试时,音调控制需放在平直位置(如音调网络为衰减式,则将音调控制放在最大位置)。						

5.2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2.1 开箱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2.1.1 若有 A 类不合格品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2.1.2 若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分别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，则判开箱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2.2 主要性能测试结果的判定

若有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2.3 开箱检验和主要性能检验均为合格，则判该批合格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开箱检验合格的批，必须把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剔除，换成合格品。

6.2 开箱检验和主要性能测试不合格的批，经返工整理后，允许再提交检验一次。

7 其他

在正常仓储条件下，检验有效期为 1 年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3411

定价： 6.00 元